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地政

科目：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是乙的男朋友，2 人常為郊外出遊無交通工具所困擾，但甲無力購買汽車，乙則家境優渥。某日未經乙的授權，甲以乙的名義向丙車商購買 1 輛汽車，請問甲、乙、丙 3 人的法律關係為何？（33 分）
- 二、甲原為 A 地所有人，甲因財產規劃將 A 地贈與兒子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不久後甲得到乙的同意，在 A 地上建築 B 屋 1 棟，甲臨終前為感念丙對他的照顧，將 B 屋贈與給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甲死亡後，乙不認同甲將 B 屋贈與給丙，並想收回土地，乙向丙主張拆屋還地，請問有無理由？（33 分）
- 三、甲的配偶已死亡，有 4 個兒子丙、丁、戊、己，甲於生前以密封遺囑形式立下遺囑，指定將其所有財產全數留給四子己，亦由己接任企業集團總裁。請問該遺囑將其所有財產全數留給四子己以及由己接任企業集團總裁的效力為何？（34 分）